

#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學生學校服儀規定

109年08月29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基本生活教育及衛生安全，宣導學生自主管理，端正己身服裝儀容及整潔，避免傳染病及危安因素發生，使學生精神飽滿，儀容端莊，整齊清潔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項目：

(一)、服裝規範：

1. 學校制服之意義：制服代表學校精神與優良傳統，並象徵校園內人人平等之概念。襪子之規定乃衛生健康及保護性之考量。

(1). 穿著制服(運動服)時，著襪子及運動(休閒)鞋。

(2). 服裝須依規定之顏色，具有萬榮國中校徽、學號。

(3). 依季節穿著制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可於制服內、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(4). 穿著應端正，不得露出內褲。

(5). 本校學生於進校門後，在教學區活動一律穿著規定之制服(除天氣寒冷加穿保暖衣物)。

2. 儀容規範：

(1). 頭髮：

A. 意義：為使學生能夠了解端莊服儀及整潔之重要，宣導自主管理，並避免傳染病及危安因素發生，使家長及學生有所依循，訂立髮式建議。

B. 髮式以好整理與梳洗為主，並注意衛生。

(2).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
(3). 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(4). 補充說明：為避免財物糾紛及安全與健康考量，男女生皆不得戴項鍊、耳環、亦不得刺青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、學輔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組長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
(二)、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。

(三)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